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6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0.55 元/股。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

祝元北

黄红雨

刘霄

2025 年 月 日